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马晓龙：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马晓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5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马晓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代偿款510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马晓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